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猫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延遲寄發內容有關**

**(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之通函**

茲提述熊猫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自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予以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尋求其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長通函之寄發時間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該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振威先生（主席）、鍾暉女士（首席執行官）、陳慶龍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于秋溟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王衡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